

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文件

鹿环审表〔2019〕93号

---

#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 关于鹿邑县众沐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鹿邑县众沐玻璃加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4786FG73）上报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鹿邑县众沐玻璃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 3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该项目位于鹿邑县太清宫镇政府东一公里路北（租赁河南宏翔盛世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），总投资 400 万元，占地面积约 1150 平方米；主要建设内容及设备（按要求设置）：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全自动加热机、全自动四边磨边机、全自动二边磨边机、全自动清洗剂、全自动划片机、全自动上片机、全自动打孔机等工程和设备；以外购浮法玻璃为原辅材料，分别经切割、磨边、打孔、清洗、钢化、冷却、成品等不同生产工艺加工年产 3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项目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本项目利用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，不涉及土建工程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应按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要求，采取污染防治措施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气：该项目主要有磨边打孔粉尘。磨边打孔粉尘采取湿法作业、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处理，处理后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严禁无组织排放。

2、废水：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，处理后水质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，用于农田灌溉，不得外排。

3、噪声：噪声。项目生产机械采用合理布置、基础减震、柔性接口、隔声等措施。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固废。各种固废应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。其中玻璃渣、沉淀池沉渣属于一般固废，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；一般固废厂内临时贮存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进行控制。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四）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，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该项目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为50m。结合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及周围环境图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敏感点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

收报告。

六、该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由鹿邑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。

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10月31日

